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6
其他資料	4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主席)

#### 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辭任)

歐陽洪平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調任為首席執行官)

溫獻珍先生

趙軍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趙勇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李揚先生

徐岩先生

#### 公司秘書

張寶文女士 · 香港律師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法律顧問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第三期

22E大樓8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基石傳訊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

14樓1408-10室

#### 股票代號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

股份代號：334

#### 網站

<http://www.cdoth8.com>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b>3,516,593</b>	1,263,756
銷售成本		<b>(3,439,612)</b>	(1,239,663)
毛利		<b>76,981</b>	24,0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31,339</b>	28,032
銷售及分銷支出		<b>(16,441)</b>	(15,911)
行政支出		<b>(44,329)</b>	(39,639)
其他開支		<b>(3,006)</b>	(4,345)
融資成本	7	<b>(27,336)</b>	(4,5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b>17,208</b>	(12,348)
所得稅開支	8	<b>(6,569)</b>	(1,059)
本期間溢利／(虧損)		<b>10,639</b>	(13,407)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b>13,122</b>	(11,896)
非控股權益		<b>(2,483)</b>	(1,511)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本期間溢利／(虧損)		人民幣 <b>0.63</b> 分	人民幣(0.58)分
攤薄			
本期間溢利／(虧損)		人民幣 <b>0.63</b> 分	人民幣(0.58)分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b>10,639</b>	(13,407)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b>493</b>	659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b>493</b>	659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b>493</b>	65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b>11,132</b>	(12,748)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者	<b>13,615</b>	(11,237)
非控股權益	<b>(2,483)</b>	(1,511)
	<b>11,132</b>	(12,748)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3,665	602,543
無形資產		4,965	5,66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55,419	60,736
遞延稅項資產		19,360	17,545
使用權資產		35,370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738,779</b>	686,48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375,059	574,60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779,681	2,145,2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646	129,2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671,138	277,437
<b>流動資產合計</b>		<b>3,969,524</b>	3,126,51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4	2,156,607	2,256,86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09,342	371,868
計息銀行借貸	15	1,365,898	360,683
應付稅項		18,869	47,557
應付債券		8,797	—
<b>流動負債合計</b>		<b>3,959,513</b>	3,036,972
<b>淨流動資產</b>		<b>10,011</b>	89,54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48,790</b>	776,034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借貸	15	24,000	24,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24	—
遞延收入		9,798	10,357
應付債券		—	61,341
遞延稅項負債		6,925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40,847</b>	95,698
<b>淨資產</b>		<b>707,943</b>	680,336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b>			
股本	16	<b>172,118</b>	169,768
儲備		<b>403,067</b>	375,333
		<b>575,185</b>	545,101
非控股權益		<b>132,758</b>	135,235
		<b>707,943</b>	680,336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的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獎勵股份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 股份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9,768	58,000	(77,680)	167,911	15,301	60	(12,375)	47,946	(2,385)	178,555	135,235	680,33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13,122	(2,483)	10,639
於期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	493	-	-	49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493	13,122	(2,483)	11,132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17	-	-	-	-	14	-	-	-	-	6	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17	-	-	-	-	-	(705)	-	-	-	-	(705)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18	-	-	-	(232)	-	-	-	-	-	-	(232)
已行使之購股權	18	2,350	21,331	-	(6,289)	-	-	-	-	-	-	17,392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3,549	-	(3,549)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2,118	79,331*	(77,680)*	167,911*	8,780*	74*	(13,080)*	51,495*	(1,892)*	188,128*	132,758	707,943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人民幣403,06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5,333,000元)。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獎勵股份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 股份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169,536	55,936	(77,680)	202,357	15,009	5,515	(16,909)	46,637	(1,715)	99,616	115,104	613,40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	-	-	-	-	-	-	(1,534)	-	(1,53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經調整結餘		169,536	55,936	(77,680)	202,357	15,009	5,515	(16,909)	46,637	(1,715)	98,082	115,104	611,872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11,896)	(1,511)	(13,407)
於期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	659	-	-	65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659	(11,896)	(1,511)	(12,74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	-	-	-	-	-	(1,518)	-	-	-	-	(1,518)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17	-	-	-	-	476	-	-	-	-	-	8	48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17	-	(80)	-	-	(5,973)	6,053	-	-	-	-	-	-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18	-	-	-	454	-	-	-	-	-	-	-	454
已行使之購股權	18	232	2,144	-	(658)	-	-	-	-	-	-	-	1,718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30,000	30,000
宣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35,185)	-	-	-	-	-	-	-	(35,18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9,768	58,000	(77,680)	167,172	14,805	18	(12,374)	46,637	(1,056)	86,186	143,601	595,077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7,208</b>	(12,348)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7	<b>27,336</b>	4,578
銀行利息收入	5	<b>(4,067)</b>	(2,6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2
折舊	6	<b>58,056</b>	30,611
無形資產攤銷	6	<b>741</b>	6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b>5,416</b>	-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6	<b>20</b>	484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8	<b>(232)</b>	454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之交易	5	-	(3,982)
匯兌虧損		<b>981</b>	2,556
存貨減少／(增加)		<b>199,547</b>	(10,74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b>(634,448)</b>	255,6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14,404)</b>	(28,890)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b>(100,257)</b>	(321,06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b>31,128</b>	26,876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b>(559)</b>	6,688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		<b>(413,534)</b>	(51,085)
已付香港稅項		-	(1,368)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		<b>(30,156)</b>	-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443,690)</b>	(52,453)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443,690)</b>	(52,45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4,067</b>	2,607
購置土地使用權	<b>(30,168)</b>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73,866)</b>	(96,500)
購置無形資產項目	<b>(42)</b>	(374)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100,009)</b>	(94,267)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b>17,392</b>	1,718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518)
新借銀行貸款	<b>1,365,897</b>	184,209
償還銀行貸款	<b>(412,492)</b>	(349,609)
已付利息	<b>(27,150)</b>	(2,745)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b>(5,035)</b>	-
已付股息	-	30,000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938,612</b>	(137,945)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394,913</b>	(284,66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77,437</b>	507,62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1,212)</b>	(1,19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671,138</b>	221,765

13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的LCD模組。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 (「華顯光電惠州」)*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31,900,000元	人民幣231,9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 使用的LCD模組
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武漢華顯光電」)*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0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0元	-	70	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 使用的LCD模組
西安華顯軟件開發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開發及銷售軟件及 技術諮詢服務
Taijia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營銷及銷售
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營銷及銷售
TCL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Limited	百慕達	1港元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TCL Display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aixing Investment Limited	百慕達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 此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此實體註冊為華顯光電惠州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3.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

除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的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式入賬。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此方法，本集團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a) (續)

####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客戶有權獲得使用已識別資產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即控制權已予讓渡。本集團選擇採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方法，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已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於訂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成分之合約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及非租賃成分。本集團已採納的承租人可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租賃及相關非租賃成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物業項目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就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如筆記本電腦及電話）；及(ii)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經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後確認，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資產均就任何減值予以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續)

過渡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9,773
總資產增加	9,773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流動	9,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非流動	388
總負債增加	9,77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0,02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	4.37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9,77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9,773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a) (續)

##### 新會計政策概要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租賃會計政策由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以及在租賃條款反映了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因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加，其減少則關乎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未來租賃付款的更改、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出現變動、租期發生變化、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如果能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租期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續)

#####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賬面值及本期間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9,773	9,773	9,773
添置	30,168	820	30,988	820
折舊費用	(201)	(5,215)	(5,416)	–
利息支出	–	–	–	186
付款	–	–	–	(5,035)
匯兌調整	–	25	25	2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9,967	5,403	35,370	5,769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應用之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稅務狀況」)時,處理所得稅(即期及遞延)之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由於本集團已考慮各年末轉移定價產生的不確定稅務狀況,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顯示產品分類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CD模組產品。

並無經營分類予以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類。

#### 地區資料

##### (a)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b>3,205,897</b>	758,636
其他國家／地區	<b>310,696</b>	505,120
	<b>3,516,593</b>	1,263,756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

\* 中國內地指中國之任何部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之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87,05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3,732,000元)的收入乃來自對關連公司作出之銷售。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分拆資料

分類 貨品及服務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LCD模組</b>	LCD模組
銷售貨品	<b>3,496,846</b>	1,263,756
加工服務	<b>19,747</b>	-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b>3,516,593</b>	1,263,756
<b>地區市場</b>		
中國內地	<b>3,205,897</b>	758,636
香港	<b>238,355</b>	298,006
韓國	<b>69,026</b>	203,405
土耳其	<b>3,024</b>	-
泰國	<b>291</b>	-
台灣	-	3,709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b>3,516,593</b>	1,263,756
<b>收入確認時間</b>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之貨品	<b>3,496,846</b>	1,263,756
在一段時段內提供之服務	<b>19,747</b>	-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b>3,516,593</b>	1,263,756



##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b>4,067</b>	2,607
補貼收入*	<b>1,526</b>	5,205
出售原材料、樣品及廢料之收益	<b>14,970</b>	12,296
其他	<b>10,776</b>	3,942
	<b>31,339</b>	24,050
<b>收益淨額</b>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之交易	-	3,982

\* 補貼收入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的多項政府撥款。管理層認為，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b>3,186,445</b>	1,089,671
折舊	<b>58,056</b>	30,611
無形資產攤銷	<b>741</b>	6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b>5,416</b>	-
研發成本：		
本期間開支*	<b>9,699</b>	15,66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b>186,682</b>	95,4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b>29,887</b>	18,594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b>20</b>	484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b>(232)</b>	454
	<b>216,357</b>	114,972
匯兌差額淨額	<b>981</b>	2,55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b>(1,578)</b>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撥回**	<b>(4,109)</b>	(292)

\* 研發成本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行政支出」內。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撥回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債券利息	<b>3,979</b>	4,578
附帶追索權的票據貼現及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利息	<b>23,357</b>	-
	<b>27,336</b>	4,578

####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b>204</b>	4,213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b>3,546</b>	-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b>(2,291)</b>	(3,397)
遞延	<b>5,110</b>	243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b>6,569</b>	1,059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2.00港仙)	-	35,185

#### 1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13,12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11,896,000元)及期內扣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84,049,501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45,097,077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盈利／(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虧損)	<b>13,122</b>	(11,896)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扣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 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2,084,049,501</b>	2,045,097,077

### 11.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b>113,782</b>
在製品	<b>46,241</b>	63,540
製成品	<b>215,036</b>	181,287
	<b>375,059</b>	574,606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76,726	1,819,415
應收票據	1,105,279	337,752
減值	(2,324)	(11,934)
	<b>2,779,681</b>	<b>2,145,233</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未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330,242	965,618
一至兩個月	552,400	819,391
二至三個月	695,146	152,122
三個月以上	201,893	208,102
	<b>2,779,681</b>	<b>2,145,233</b>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監控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以提供追索權之方式質押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48,40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040,000元)及銷售訂單人民幣103,12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換取現金。質押應收貿易賬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4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00,000元)及抵押銷售訂單之所得款項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入賬列為抵押銀行墊款，直至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或銷售訂單或本集團彌補銀行所招致之任何虧損為止(附註1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貼現及保理若干應收票據及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263,89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682,000元)，以換取現金。貼現應收票據及保理應收貿易賬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263,89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682,000元)已入賬列為銀行貸款，直至收回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賬款為止(附註15)。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人民幣	<b>634,311</b>	131,946
— 港元	<b>12,995</b>	2,817
— 美元(「美元」)	<b>23,832</b>	142,6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671,138</b>	277,437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有信譽之銀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放於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一間金融機構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存款人民幣622,436,224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392,899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放於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存款年利率為0.42%(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42%)，即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之儲蓄利率。有關存放於關連人士之存款所得利息收入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0。

#### 14.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b>2,156,607</b>	2,256,864

於回顧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b>1,417,152</b>	1,795,450
31至60日	<b>201,024</b>	209,835
61至90日	<b>185,124</b>	243,594
超過90日	<b>353,307</b>	7,985
	<b>2,156,607</b>	2,256,864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按30至150日之期限結算。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b>3.08-4.35</b>	二零一九年	<b>1,263,898</b>	3.40-3.60	二零一九年	220,682
抵押銀行墊款—無抵押	-	-	-	3.70-5.44	二零一九年	105,001
抵押銀行墊款—有抵押	<b>3.55-3.60</b>	二零一九年	<b>102,000</b>	4.20	二零一九年	35,000
			<b>1,365,898</b>			360,683
<b>非流動</b>						
其他借貸	<b>0.44</b>	二零二二年	<b>24,000</b>	0.44	二零二零年	24,000
			<b>1,389,898</b>			384,683
分析為：						
須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b>1,365,898</b>			360,683
須償還之其他借貸						
於第二年			-			24,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b>24,000</b>			-
			<b>1,389,898</b>			384,683

#### 附註：

- 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人民幣2,76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95,224,000元)，其中人民幣596,86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6,921,000元)於回顧期末已被運用。
-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回顧期末已為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貸作擔保，擔保金額高達人民幣1,365,89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0,683,000元)。
- 其他借貸之年期為二零一七年起計五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年利率為0.44%，須每年期末付息一次。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6.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千港元)	<b>400,000</b>	4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2,114,117,429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6,718,219股) 普通股(千港元)	<b>211,412</b>	208,672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b>172,118</b>	169,768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86,718,219	169,768	58,000
已行使之購股權(附註(a))	27,399,210	2,350	21,33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114,117,429	172,118	79,331

附註：

- (a) 27,399,21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0.74港元獲行使(附註18)，導致發行27,399,21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392,000元(扣除開支前)。為數人民幣6,289,000元之款項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8。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7.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採納日期」),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而言,亦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執行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決議採納一項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指定向經甄選參與者(「經甄選人士」,並統稱「經甄選人士」)作出獎勵(「獎勵」,並統稱「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涵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獎勵可用(i)由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所聘請之受託人(「受託人」)將從市場上收購之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統稱「獎勵股份」)之方式來滿足。以上兩種方式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而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惟須取決於歸屬條件(如有)是否達成而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批准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本集團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於原歸屬日期前之日期提前歸屬承授人尚未歸屬獎勵股份及豁免或修改有關獎勵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或全部歸屬條件。

在計劃限額被更新及倘進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之規限下,董事會將不得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以致:(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獎勵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即172,149,980股股份);及(ii)本公司之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除非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於各財政年度內授予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即51,644,994股股份)或最近新批准日期(即最近獲相關股東批准之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據此訂立一份委任其為受託人之信託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有條件地授予獎勵,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97名經甄選人士授予合共51,644,994股為新股份之獎勵股份(「股份授予A」)。股份授予A須待(i)股東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決議有條件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新股份向若干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授予B」)。此舉涉及有條件地分別向145名經甄選人士(均為僱員)及2名經甄選人士(非本集團僱員)授予合共44,813,829股獎勵股份(為新股份)及6,831,165股獎勵股份(為來自市場之現有股份)之獎勵。股份授予B之145名經甄選人士中,4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關連承授人」),彼等有條件地獲授予合共15,364,499股為新股份之獎勵股份。向該等關連承授人作出獎勵構成關連交易,故亦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批准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取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共已授出103,289,988股股份,其中102,946,488股股份已歸屬及343,500股股份已沒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經甄選人士向本公司退回1,710,704股原先已歸屬之獎勵股份。因此,人民幣705,000元自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儲備中扣除。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嘉許、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並延聘新增僱員，以及就達到本集團之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另行予以終止，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各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10%。該10%限額可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予以更新。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30%。在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名參與者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或就任何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聯繫人而言，為0.1%，見下段）。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各承授人可於支付不可退回的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惟董事會有權釐定與構成購股權標的之部份或所有股份有關之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予持有之最短期限。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由指定日期開始及直至不超過相關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結束。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8. 購股權計劃(續)

回顧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b>0.74</b>	<b>65,180</b>	0.74	69,678
期內行使	<b>0.74</b>	<b>(27,399)</b>	0.74	(2,868)
期內沒收	<b>0.74</b>	<b>(1,012)</b>	0.74	(1,105)
於六月三十日	<b>0.74</b>	<b>36,769</b>	0.74	65,705

於回顧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授予日期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行使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36,769	0.7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8,502,000元(每份0.28港元)。由於1,012,000份購股權於期內被沒收，故本集團撥回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32,000元。

於回顧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6,769,220份，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在本公司現時之資本結構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全數行使會導致本公司額外36,769,220股普通股予以發行，股本增加3,67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23,532,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後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本公司可進一步授予172,149,98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8.14%。

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6,769,22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74%。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9.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b>77,295</b>	80,179

#### 20.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 (a) 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於財務資料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亦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直接控股公司：			
利息支出	(i)	<b>313</b>	1,833
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連公司：			
銷售產品	(ii)	<b>2,287,055</b>	263,732
銷售原材料、模具及樣品	(ii)	<b>405,622</b>	1,625
購買產品	(ii)	<b>643,396</b>	213,249
購買廠房、汽車、傢俬及裝置	(ii)	<b>1,386</b>	586
租金及其他相關支出	(ii)	<b>127</b>	117
利息收入	(ii)	<b>2,955</b>	1,870
利息支出	(ii)	<b>1,627</b>	538
		<b>3,342,168</b>	481,717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0.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a)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因債務重組而發行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債券乃按每年7.5%收取利息。
- (ii) 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銷售、購買、租賃交易、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乃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根據雙方公平磋商後共同協定之價格而進行。

#####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回顧期末已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高達人民幣1,365,89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0,683,000元),進一步詳情見財務資料附註15。

##### (c)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最終控股公司	-	-	-	59
直接控股公司	-	-	<b>56,333</b>	47,028
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連公司	<b>2,149,254</b>	761,473	<b>236,640</b>	258,154
	<b>2,149,254</b>	761,473	<b>292,973</b>	305,241
非流動:				
直接控股公司	-	-	-	61,341
	<b>2,149,254</b>	761,473	<b>292,973</b>	366,582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0.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c)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續)

與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連公司間之結餘主要為貿易結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與直接控股公司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流動結餘為金額為零之應付債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341,000元)。與直接控股公司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結餘主要包括應付債券人民幣8,79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付債券之利息人民幣14,24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67,000元)以及由直接控股公司代表本公司支付之有關償付上市費用之款項人民幣33,29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161,000元)。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00	1,283
以股份支付之福利支出	-	256
	<b>1,700</b>	<b>1,539</b>

#### 21. 金融資產之轉讓

##### (a) 並未於其實體內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作為日常業務之部份，本集團訂立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安排並將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轉讓予銀行以獲取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已轉讓應收貿易賬款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繼續確認已轉讓應收貿易賬款之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負債，即抵押銀行墊款。於轉讓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應收貿易賬款之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應收貿易賬款及抵押銀行墊款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40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04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00,000元)(附註1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貼現及保理賬面值為人民幣1,263,89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682,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及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貼現及保理票據與應收貿易賬款」)，以換取現金(附註15)。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貼現及保理票據與應收貿易賬款之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貼現及保理票據與應收貿易賬款之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計息銀行借貸。



## 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1. 金融資產之轉讓(續)

##### (b) 於其實體內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就獲銀行承兌之若干應收票據人民幣53,815,000元(「已終止確認票據」)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已終止確認票據由回顧期末起計一至兩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中國的銀行違約時向本集團提出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之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最高損失風險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有關票據之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概無於六個月內或累計確認持續參與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 22. 批准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回顧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全球政治經濟格局動盪不安，中美貿易摩擦再度加劇，智能手機市場需求依然疲軟，行業發展受到不利影響。加上消費者換機週期延長，用戶購機慾望降低等因素令整體市場出貨量明顯放緩。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IDC的最新報告，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為約3.33億部，同比下降2.3%，但環比增長6.5%。由於跌幅收窄，這可能表明市場有所復甦。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數據亦顯示，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為1.78億部，同比下降4.3%。

隨著國產柔性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AMOLED」）面板供應量逐步釋放，部分智能手機廠商搶先推出可折疊式智能手機，但技術成熟度以及市場普及程度都未達理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市場仍然以低溫多晶硅（「LTPS」）或AMOLED面板的全屏幕產品為主流。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受惠於大客戶對訂單的需求提升，本集團銷售量達4,960萬片，同比上升182.3%。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達人民幣35.2億元，同比上升178.3%；其中貼合LCD模組產品（不包括加工LCD模組）營業額為人民幣29.0億元，同比上升206.4%，非貼合LCD模組產品營業額為人民幣5.98億元，同比上升88.4%。回顧期內，部分產品的原材料由客戶直接提供，故該等原材料成本並未反映於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內，導致銷售價格下降。然而，由於產品組合改善，整體平均銷售價格同比上升2.1%至人民幣73.4元（不包括加工LCD模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開始提供加工服務。此項新業務模式可降低本集團的採購成本及存貨管理成本，以致毛利率較銷售本集團製造之LCD模組高，亦可減少由原材料成本波動帶來的風險。回顧期內，加工服務營業額達人民幣2,000萬元，佔總銷量4.0%。

回顧期內，受惠於銷量增長，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7,700萬元，同比上升219.5%。毛利率錄得2.2%，同比增長0.3個百分點。毛利率沒有明顯改善的原因為：1)為積極搶佔市場份額，提高銷售規模，爭取與客戶建立長遠的穩固關係，本集團採取了較進取的價格策略；2)原材料成本高居不下。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達人民幣1,310萬元。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變動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銷售TFT LCD模組</b>					
— 非貼合模組	<b>598,222</b>	<b>17.0</b>	317,604	25.1	+88.4
— 貼合模組	<b>2,898,624</b>	<b>82.4</b>	946,152	74.9	+206.4
<b>加工 TFT LCD模組</b>					
— 貼合模組	<b>19,747</b>	<b>0.6</b>	—	—	不適用
<b>總計</b>	<b>3,516,593</b>	<b>100.0</b>	1,263,756	100.0	+178.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各自同比：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千片	%	千片	%	%
<b>銷售TFT LCD模組</b>					
—非貼合模組	<b>13,859</b>	<b>27.9</b>	7,257	41.3	+91.0
—貼合模組	<b>33,775</b>	<b>68.1</b>	10,315	58.7	+227.4
<b>加工TFT LCD模組</b>					
—貼合模組	<b>1,975</b>	<b>4.0</b>	—	—	不適用
<b>總計</b>	<b>49,609</b>	<b>100.0</b>	17,572	100.0	+182.3

回顧期內，由於品牌客戶下達新訂單，銷售市場更為集中。來自中國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2.1億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1.1%。中國成為本集團最大的單一市場。來自香港及其他地區（包括韓國、泰國及土耳其等）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38億元及人民幣7,230萬元，分別減少20.0%及65.1%。

按區域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	<b>3,205,897</b>	<b>91.1</b>	758,636	60.0	+322.6
香港	<b>238,355</b>	<b>6.8</b>	298,006	23.6	-20.0
其他	<b>72,341</b>	<b>2.1</b>	207,114	16.4	-65.1
<b>總計</b>	<b>3,516,593</b>	<b>100.0</b>	1,263,756	100.0	+178.3

本集團一直致力深化與其母公司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星光電」）的合作，憑藉雙方面板模組一體化的商業模式，積極爭取一線品牌客戶的青睞。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與華星光電合作打入中國一線品牌客戶供應鏈後，本集團可與眾多國際一線品牌客戶建立合作關係，預期從長遠來看可協助建立穩固而強大的客戶基礎。隨著本集團透過與華星光電合作接獲更多一線品牌客戶的訂單，高端產品佔本集團的總銷量亦因此持續提升，當中LTPS產品銷量（作為本集團整體銷量的一部分）由去年同期的38%提升至88%；而全屏幕產品的銷量提升至90%。

同時，為了滿足來自一線品牌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武漢華顯光電」，本集團及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生產廠房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不斷進行設備及生產線改造，於擴大生產線後，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能夠實現年產能約6,000萬片及1.20億片。憑藉產能擴大，本集團能夠承接更多來自客戶的加工訂單，從而推動本集團作為原始設計製造商之業務並加強資源有效運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

展望未來，國際政治經濟格局仍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中美貿易摩擦不斷升級令市場投資意欲減低，全球顯示行業出現下行壓力，市場參與者保持觀望態度。雖然本集團在深化與華星光電垂直整合的進程中卓有成效，但在5G技術商用化以及柔性AMOLED終端產品得到廣泛認受前，半導體行業的供需不平衡將令市場競爭格局日益嚴峻。

本集團一方面會利用現有合作關係，繼續鞏固客戶基礎，搶佔市場份額；在武漢華顯光電擴產的同時，積極降本增效，力求產業效率和效益極大化；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加強研發，提升並儲備前沿屏幕顯示技術，包括屏下指紋及AMOLED技術，為新時代的到來奠定良好的運營基礎。除此之外，本集團也在積極部署智能家居及車載顯示市場以把握該等市場的龐大機遇，橫向拓寬自身業務。

長遠而言，本集團對顯示模組業務的發展前景仍然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有信心在應對挑戰的同時保持銷售增長及健康發展的平衡，並致力於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更好的價值。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保理和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共人民幣6.71億元，其中3.6%為美元、94.5%為人民幣及1.9%為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3.7億元，該等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其他借貸為人民幣2,400萬元，該等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年期為五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的權益總值為人民幣5.75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5億元），資本負債率為29.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應付債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有關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借貸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

#### 資產抵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若干具有追索權之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48,40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040,000元）及銷售訂單人民幣103,12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換取現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設備	<b>77,295</b>	80,17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不可避免地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平衡以外幣計價的貿易、資產及負債，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訂立多份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該等遠期貨幣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外，為達到穩健的財務管理目標，本集團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合約。

### 未決訴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附屬公司或資產收購或出售交易。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972名僱員。於回顧期內，員工總成本為人民幣2.16億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本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分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有限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6,769,220股股份。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工具 項下股份之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歐陽洪平	14,037,998	-	9,076,528	23,114,526	1.09%
徐慧敏	-	-	260,000	260,000	0.01%
李揚	-	-	260,000	260,000	0.01%
徐岩	-	-	260,000	260,000	0.01%

附註：

- 該等權益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該百分比乃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披露於聯交所網站有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14,117,42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附註1）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工具 項下股份之數目	總計	佔TCL集團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歐陽洪平	26,600	-	-	26,600	0.0002%

附註：

- TCL集團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該百分比乃按TCL集團公司所提供根據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數目（即13,549,648,50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登記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TCL集團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57,439,806 (附註1)	64.21%
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57,439,806 (附註2)	64.21%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TCL集團公司被視為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乃透過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間接持有，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為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乃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擁有88.82%權益）全資擁有。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乃透過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間接持有，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為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乃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該百分比乃按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各主要股東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14,117,42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 購股權計劃

藉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進一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股份恢復於聯交所之買賣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有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及於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方面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連同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載於本中期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已估計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在計算時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見本中期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i)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根據當時可動用之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被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8,919,2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9.88%。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之 股份收市價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授出日期前之 股份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歐陽洪平	9,076,528	-	-	-	-	9,076,528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徐慧敏	260,000	-	-	-	-	260,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李揚	260,000	-	-	-	-	260,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徐岩	260,000	-	-	-	-	260,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本集團其他僱員	51,448,403	-	26,631,210 附註4	1,012,000 附註5	-	23,805,193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1
TCL集團之僱員(附註2)	3,875,499	-	768,000	-	-	3,107,499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0.73	0.74	附註3

附註：

- (i)該等購股權中之50%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ii)該等購股權中之30%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及(iii)該等購股權中餘下之20%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後皆不可予以行使。
- 這指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並身為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參與者。
- 在有關持有人(i)已支付本公司就購股權之有關部份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及(ii)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TCL集團僱員之條件達成下，(a)該等購股權中之50%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b)該等購股權中之30%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及(c)該等購股權中餘下之20%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可予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後皆不可予以行使。
-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9662港元。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1,012,000份購股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已沒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8。



## 其他資料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資料」一節中「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標題及財務報表附註17「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F.1.1條。偏離之理由如下：

####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及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寶文女士為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合夥人。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副總監Clara SIU女士作為張女士之聯絡人，確保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的資料會盡快通過被委派的聯絡人傳遞予張女士，使公司秘書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加上彼所擁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深信由張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如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健先生已(i)行使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74港元（於授出時釐定）認購8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38%），及(ii)按每股股份0.75港元之價格於市場上出售同一批8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而並未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事先通知指定董事。儘管行使購股權並不構成標準守則項下之買賣，惟出售事項構成於禁售期內之買賣，故違反標準守則第A.3(a)(i)條。



## 其他資料

李先生已確認，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通知指定董事及取得指定董事批准前，彼無意中指示經紀下達出售事項之有關指令。李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於未來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標準。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並辭去於本公司擔任的所有職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就監察董事買賣設立有效制度（包括通知機制），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尤其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就禁售期通知全體董事。為避免於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實施及將繼續實施下列行動：

- (i) 提醒全體董事於買賣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之重要性，尤其是於進行任何擬定買賣前發出書面通知之重要性。本公司亦將提供簡報，以加強及更新董事之知識，並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 (ii) 由於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由本公司指定之經紀管理，本公司（經董事同意並代表董事）已向相關經紀發出指示，於上市規則附錄10項下之任何禁止期間內，不得處理及進行由董事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及該等股份之任何後續買賣之任何指示。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徐慧敏女士（主席）、李揚先生及徐岩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認為編製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蕤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